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5766號

原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芝華

被　　告　謝皓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謝皓任

謝怡君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彭甄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謝皓任、謝怡君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謝金水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謝皓成、彭甄琳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22,87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1日起至民國114年8月24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775%計算，自民國114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775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114年3月1日起至民國114年8月24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1775%計算，自民國114年8月25日起至民國114年8月31日

止，按週年利率0.2775%計算，自民國11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555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謝皓成、彭甄琳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1,2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1日起至民國114年8月24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775%計算，自民國114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775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114年3月1日起至民國114年8月24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1775%計算，自民國114年8月25日起至民國11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2775%計算，自民國11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555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36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謝皓任、謝怡君於繼承被繼承人謝金水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謝皓成、彭甄琳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22,87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本判決第2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謝皓成、彭甄琳如以新臺幣81,2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部分：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謝皓成於民國97年至101年就學期間，邀同被告彭甄琳及被繼承人謝金水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貸借就學貸款，訂立「台北富邦銀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」9筆，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06,190元，然被告謝皓成未依約還款，迄今積欠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而被告彭甄琳及被繼承人謝金水為連帶保證人，依約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又被繼承人謝金水於114年1月18日死亡，被告謝皓任、謝怡君為其繼承人，依法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謝金水之遺產範圍內，與被告謝皓成、連帶保證人彭甄琳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兩造契約及繼承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

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㈡被告謝皓成另於106年至107年就學期間，邀同被告彭甄琳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貸借就學貸款，訂立「台北富邦銀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」4筆，合計116,079元，然被告謝皓成亦未依約還款，迄今積欠原告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，而被告彭甄琳為連帶保證人，依約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兩造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謝皓成、彭甄琳連帶給付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借據等件為證在卷可稽，又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邱于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(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)提出上訴狀。(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素霜

訴訟費用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4,360元	

合　　計		4,360元